109學年度弱勢家庭學生申請教育基金補助辦法2020-08-22

109學年度弱勢家庭學生申請教育基金補助辦法  
1.申請對象:嘉義縣市中小學校  
2.申請項目:營養午餐、學校課輔費  
3.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9/25(五)日止  
4.申請檢附文件:全戶謄本、全戶財產清冊、在學成績  
***5.頒發日期:農9/1(國曆10/17)星期六上午10點***  
注意事項:  
1、至文財殿網站(www.cywtd.org.tw)檔案下載申請清冊表格、學生家庭調查表格、公文範例。  
2、附公文;內容註明申請項目、總人數、總金額以及學校專用戶名(開立支票抬頭用)  
3、清冊、調查表裝訂成冊，連同公文於民國109.09.25(五)截止前，送(寄)至文財殿(嘉義市林森東路470巷67號  (補助申請)收  
4、申請資料於收件後安排訪視審核，補助審核通知單另行通知。  
5、此補助善款，全由四方善信愛心捐獻，務必審慎審核，請珍惜有限資源，功德無量。  
6、以學校為單位申請補助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